

淘宝店铺转让后出售假货谁来担责？

赔偿款虽由现任店主承担,但法院认为原店主也是侵权主体

独家探案

已经转让的淘宝店铺涉嫌售假,这一侵权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普陀区法院就调解了这样一起商标权侵权案件。虽然最终10万元的赔偿款由现任店主承担,但“无辜”的原店主也被认定为被告。法官表示,案件中原店主也是侵权人,因为“淘宝网”规则不允许转让店铺,而商标权利人所能找到的所有侵权证据都指向了原店主。

通过中介转让店铺

在“淘宝网”上,这家名为“紫雨轩鞋坊”的店铺虽然还没关闭,但已经处于停业状态,整个店铺内只剩下5件宝贝,最后的一笔交易完成于去年12

月2日,当前的累积信用是四皇冠。“紫雨轩鞋坊”原名“小猫铺铺日韩平价女装店”,创建于2007年2月,原店主顾小姐苦心经营5年后,终于达到了四皇冠。

2012年3月,顾小姐不想继续经营网络店铺了,但四皇冠的店铺毕竟累积了一定的商业价值,说关就关实在有点可惜。因此,她决定通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这一居间方,将店铺以6.3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江苏兴化人祁先生。“我并不知道淘宝不允许转让,对于转让可能产生的问题,也不是很清楚,所有的操作都是通过中介进行的。”顾小姐对记者说。

“在转让过程中,顾小姐对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其实还是有所防范的。”普陀区法院知产庭法官张佳璐

说,居间合同的条款中明确,对方在受让后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进行非法活动。但事后证明,这一条款并不能让顾小姐免责。

销售假冒品牌鞋子

根据原告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的陈述,根据淘宝网的后台统计数据,从2012年7月1日至11月13日,“紫雨轩鞋坊”总共销售了1948双假冒的“思加图”鞋,销售总额47万余元。原告认为,被告的侵权性质比较严重,因此在去年10月递交诉状时,提出了50万元的最高法定赔偿。与此同时,顾小姐从祁先生处得知自己被人告了,起初她不相信,“这些事不是我做的,怎么会和我有关?”但在收到法院传票并咨询了律师后,她才意识到

自己脱不了干系。

普陀区法院知产庭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冻结了该店铺的支付宝账户,当时其中还有5.5万元。今年1月31日,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被告顾小姐立即停止在“淘宝网”上销售侵犯原告享有注册商标“思加图”“STACCATO”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顾小姐告诉记者,这10万元最终由祁先生支付,目前店铺的后续处理问题,他们双方还要再协商。

网络店铺不得转让

法官表示,网络店铺转让的居间协议不能对抗权利人,所有的平台记录都显示,顾小姐就是商标权利人要寻找的侵权主体。

事实上,处于起步阶段的网店很难在短时间内累积起较高的信用,因此行业内不时会有私下转让店铺的行为,以迅速获得一定的信用,帮助经营。但按照“淘宝网”的规则,淘宝店铺不可以转让。私下转让对于受让方、转让方和消费者都暗藏风险。

由于支付宝捆绑了认证人的银行卡和个人信息,且实名认证只能进行一次,不能更改,一旦出问题,规则保护原注册人。把网店做到皇冠级别,老板多少还值得信任。一旦转给他人,接手者是不是无良商贩,可就不准了。顾小姐也说,她对于祁先生售卖假货的事情毫不知情。店铺转让后,服务多少有差别,顾客之前享受的快递价格优惠、会员服务等很可能不再延续。

本报记者 徐轶汝

酒店女出纳挪用公款78万余元

倪某将单位钱款用于个人消费获刑三年半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原担任上海锦沧文华大酒店财务部总出纳的倪某,将单位现金营业款用于个人消费或为其父支付医疗费,被挪用款项达78.6万余元。日前,静安区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倪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

今年40岁出头的倪某,是该五星级大酒店的财务部总出纳。担任该职务10年多的倪某,负责将酒店日常现金营业收入款汇总后向银行解款、编制《现金收入日报表》等工作。2008年8月,该大酒店由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

法院查明,自2008年1月起,倪某利用职务便利,采取截留部分现金营业款不入账,再用后次挪用的钱款,归还充抵前次挪用款项手法,将单位营业款用于个人消费、为其父支付医疗费等,且持续3个月未归还,挪用公款达78.6万余元。其间,倪某为应付单位对账,还伪造了部分《现金解款回单》,并以后次挪用钱款解入银行后,再用真实的《现金解款回单》换回所伪造的《现金解款回单》。2011年10月中旬,因后续现金营业收入不足于弥补先前被截留挪用的公款,她的挪用行为被单位发现,后来



绍波 图

在家属帮助下,倪某将挪用的钱款退给了单位,并向警方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倪某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78万余元归个人使用,超过3个月未归还属情节严重,该行为已构成了挪用公款罪,法院作出了一审倪某有罪的判决。

贷款部副经理帮人融资是职务行为

当事人索要255.6万元佣金遭法院驳回

成功帮人融资2300余万元却未获分文报酬,心有不甘的田芝萍将黄小倩告上法庭,要求黄小倩支付她融资佣金255.6万元。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这起民事案件作出判决,田芝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法庭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索要佣金

去年10月,田芝萍向长宁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她向法庭提供的关键证据是一张有黄小倩署名的“欠条”,但这张欠条的形式却有点奇怪:首行居中写有“收条(欠条)”字样,正文为:“今欠(收)到田芝萍现金人民币2,556,000元整(介绍融资完成后,田芝萍应得佣金)”,落款为“收款人:黄小倩”,“日期”则是空白。

法庭上,田芝萍和黄小倩分别向法官表明自己的主张。田芝萍告诉法官,黄小倩是一家贸易公司的老板,因开发项目有融资需求,经朋友介绍找到她,由她为黄小倩提供融资客户,客户将自己名下的房地产抵押给银行,获得银行贷款后再出借给黄小倩。从2008年起,她以上述方式陆续帮助黄小倩融资人民币2300余万元。黄小倩写下上述欠条,承诺支付融资佣金。因此,

要求黄小倩兑现承诺,支付佣金255.6万元及相应利息。

事有蹊跷

然而,黄小倩对田芝萍的上述说法完全予以否认。黄小倩表示,与她签订投资理财顾问合同的是一家名为“夏银”的抵押贷款顾问公司,田芝萍是夏银公司抵押贷款部的副经理,从事抵押贷款的经办工作。夏银公司通过将黄小倩名下的房产抵押在田芝萍名下的方式控制服务风险,出借人则基于对夏银公司的信任把钱借给她。至于田芝萍提供的有黄小倩署名的“欠条”,则是由每次借款时出具的事先打印好的“收条”变造而来。

到底谁的说法更可信呢?法庭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查明,田芝萍和黄小倩争议的事实,发生在田芝萍任职夏银公司抵押贷款部副经理期间。2008年9月及之后,黄小倩多次向他人借款,每次得到借款后,都向贷款人出具打印成文的收条。同年10月,黄小倩与夏银公司签订投资理财顾问合同,夏银公司指派田芝萍为黄小倩提供咨询服务,黄小倩因此向夏银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3万元。法庭还查明,“欠条”正文

中,田芝萍姓名、金额数字及括弧里的内容均为田芝萍书写,收款人栏则由黄小倩具名。近日,法庭对本案作出判决,驳回田芝萍的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及公司均为化名)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田芝萍认为自己为黄小倩成功融资,理应得到相应报酬。如果这一说法成立,那么,首先,作为夏银公司员工,田芝萍私自承接公司业务的行为,既违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义务,有违职业操守,又违反其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损害了公司的利益,该行为不具有正当性。其次,有偿融资中介属于经纪业务范畴,执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并经登记注册方可执业。田芝萍持有的“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并非经纪资格证书,因此她并不具有从事经纪业务的资格。如果她以个人名义进行融资中介,则她的行为不仅不正当,而且还违法。再次,田芝萍提供的“欠条”,从内容到形式存在诸多矛盾,该“欠条”难以证明是黄小倩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具有法律效力。

新《民事诉讼法》有许多贴近民生的显著变化

检察机关主动关注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 孙云)今年1月1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文简称新《民诉法》)施行。在上周举行的黄浦区检察院“民诉法修改和民事检察监督”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该院副检察长谈剑秋指出,新《民诉法》有许多贴近民生的显著变化,对提高司法诉讼效率、维护市民合法权益等均有推动。例如,近几年备受关注的“公益诉讼”在新《民诉法》中得到专门明确,即“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办理案件、媒体报道、群众反映等多种形式主动发现监督案件,这意味着检察机关可以主动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开展监督。据悉,针对市郊近期出现的几起河道排污问题,检察机关已积极关注并介入。

据专门从事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检察官介绍,此次新《民诉法》修改内容涉及广泛,创立了公益诉讼、小额诉讼、执行监督、行为保全担保物权的实现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突出存在的一些问题,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地位和作用,更有利于检察机关强化民事诉讼监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目前,对法院判决书进行抗诉是民事诉讼监督的主要内容,新《民诉法》则修改了这一程序,并扩大了监督范围。过去,当事人对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即可向检察院申请抗诉,从今年1月1日起,当事人必须经过再审流程,方能就具备三种情况之一的裁决申请抗诉,分别是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再审判决或裁定明显错误。这意味着,法院再审程序前置,检察监督成为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最后救济程序。

新《民诉法》的这一新规定,使得检察机关今年受理的抗诉类案件大幅下降。检察官认为,这一变化不仅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也能促使检察机关按照新《民诉法》要求,扩大监督范围和方式,对原先未纳入监督范围但贴近民生的“执行难”、“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调解文书”、“有关机关存在怠于履责等违法情形”等加强监督,尤其是以往当事人意见较集中的“赢了官司却拿不回钱”的执行难问题,今后将成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的一块主要内容。近期,黄浦区检察院计划成立专门的执行办案组,并与法院商讨合作建立“执行和解机制”,构建多元化的监督格局。

律师声明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院)是从事工程设计、总承包、监理、投资审价、项目管理及审图等业务的大型综合性科技企业。近日有不法分子冒用其名义,在多个招聘网站上发布员工招聘信息。对此,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受设计院委托,由杨建伟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 设计院目前仅在官方网站(www.simee.com)、智联招聘网(www.zhaopin.com)、建筑英才网(www.buildhr.com)及前程无忧网(www.51job.com)发布招聘信息,且只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287号大楼内招聘面试,联系电话:021-62472277。设计院对非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信息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望应聘者甄别信息来源;
- 除以上招聘网外,各未经授权发布设计院招聘信息网站的经营者、及对其进行转载的使用者、传播者,应立即删除该等招聘信息;
- 任何发布设计院虚假、不实招聘信息的企业或个人,应立即停止发布行为,设计院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杨建伟 律师